

## 第二十八编 风俗宗教

### 第一章 民间习俗

#### 第一节 生产贸易习俗

**农业生产习俗** 旧时，境内居民重农轻商，有“南跑北奔，不如搂草拾粪”之说。崇尚勤劳耕作，节俭持家之风。种田靠天，不讲科学的习俗甚浓。一遇灾情，则祈求神灵。每年从阴历正月初一至初十，以天气之晴阴，预卜当年农业丰歉和人畜兴亡，谓一鸡(正月初一，下推)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籽十成。正月十一日为“庄稼会日”，家家户户用五谷杂粮做饭而食，以求丰年。逢旱，敲锣打鼓“讨雨”，央求“龙王”赐雨；遇到虫灾，则祭拜“蚂蚱神”，求其收虫免灾。田里尚未收割的庄稼，场上打下的粮食最讳估产；粮食入仓时，忌说“了”“完”字眼。在施肥上，既有“庄稼粪发”之论，又有早起拾粪之习。但只迷信粪肥，不相信化肥。40年代末认为化肥有毒，不愿使用。这些旧的生产习俗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50年代以后，传统的不讲科学的生产习俗渐被打破。合理密植代替了历史惯以稀植之俗；间作、套种，提高复种指数，改变了旧有的“一田不种二粮”的种什么吃什么种植观念。化肥也得到农民的青睞，成为紧俏商品，用化肥跟种、追喂已成定俗。引水灌溉亦成为耕作的必有程序。80年代后，农民种田开始讲究经济效益，提高商品率。

**渔业生产习俗** 旧时，境内沿海渔民在长期的海上劳作中，形成一套海规。习惯于把海上收获及生死之命，寄托于海神保佑。每年除夕之夜和正月二十三日，都要以丰盛之供品大礼供奉海神，曰“祭海”，祈海神保佑人口平安，渔虾丰收。正月二十五日为第一个“龙凤日”，渔民以此日风向卜测一年的收成。新船下坞要举行“祭船”仪式，放鞭炮，烧纸钱，以求人船太平。网具第一次下海，要酹酒祭典，求张网渔丰。春季第一次出海作业，要敲锣打鼓，焚香化纸，

设祭庆祝，以求年内一帆风顺。第一次收获，要选最好的鱼虾，敬奉海神。渔船出海称“下河”，回港拢岸称“收山”，出海离岸的远近称“高矮”。渔船出海一般由老大、大櫓、二櫓、篙手、小艄等 5 人组成，老大即船长，不论辈分高低，出海期间具有绝对权威，船员必须绝对服从指挥。海上遇难，不管亲疏，要舍命搭救。平时，忌说“完”“翻”“扣”等字眼。船上就餐，忌筷子横放碗上，意为不吉（形似船遇风险桅杆横倒）。船上器皿不许扣放（形似船翻）。忌在船头上大、小便，以免亵渎神明。更忌妇女跨越船头、大櫓、网具，意将带来灾祸等等。收获的海产品，只能凭运气随收随销。一遇风浪则抛锚祈祷神灵保佑。60 年代始，捕捞工具渐趋机械化，捕捞观念开始转变，认识到科学技术的重要，出海作业，习惯于收听天气预报。渔汛到来之际，注意探测鱼群动向，主动驾船跟踪、截捕。作业范围由近海发展到远洋。收获的海产品，善析行情，该脱手的立即出卖，否则进行冰块暂存或盐卤、晒干，以待价好销售。80 年代以后，渔民经济观念增强，善把收来的海产品，就地进行冰鲜、冷冻或深加工，以提高经济效益。旧有的海规、海忌虽不像过去那么看重，但一般海规、海忌还是因袭传承。

**商业贸易习俗** 旧时，境内从事商业贸易的有坐商和行商之分。坐商一般在城镇、集市设有店铺，店主称掌柜的，店员统称“伙计”或“站栏柜的”。店铺首次开业，要择吉日，放鞭炮，预祝买卖兴隆。店铺命名比较讲究，多采用吉祥、兴隆、信义等字样或能体现地方特点和经营特色的名字。店名的标识多种多样，多写在门匾上，亦有用木牌、铜牌制作挂于店铺门旁。店门之外，配挂各种招揽顾客的幌子，称“商幌”。有用实物为店招牌的：鞋店挂一双大鞋，帽店挂一顶精制的帽子。有用以实物形状特制成放大或缩小的商幌。还有以特殊标识做商幌，如：理发店门前挂红蓝布条相间的标识，饭店门前挂箩圈缀穗幌子，亦有用文字招牌为商幌的。

各商号都有自己的隐语进行交易，隐语用字多选用吉利字，一般由十个字组成，依次代表 0~9 个数码，如“鱼水千年合，芝兰百世昌”这十个字中的“千百昌”标注在某件货物下，“站栏柜的”便知此货单价是 2.79 元。交易时，“站

栏柜的”可根据掌柜授意的浮动价格，与顾客讨价还价。各商号的隐语保密，一旦泄密或人员更换，隐语亦须重新编制。1956年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集体商店撤销商号、商幌和商业隐语，各商店门前只挂商店名称的牌子。80年代后，各国营、集体及私营、个体商店重视商幌招牌的应用，多选用霓虹灯制作的美观大方的文字广告招牌，店柜台也张贴了“顾客至上，童叟无欺”等类对联招幌。

行商是指小本经营的摊贩，旧时民间称“做小买卖的”，或形象地称为“挑八股绳的”（因肩挑两个货筐，每筐4股绳），他们除在集市摆摊经营外，还肩挑货担走村串乡，沿街叫卖。摊贩的商幌以吆喝和代声代替。一般贩卖粗货一类的（如卖豆腐）靠自己吆喝叫卖；贩卖细货一类的，大都用代声，如卖日用百货的货郎摇货郎鼓儿，卖糖瓜、糖果的打手锣。70年代，走村串乡的商贩渐少。80年代起，个体商贩重新兴起赶集摆摊时，将花花绿绿的时装和其它商品挂起来，就是引人注目的商幌。

## 第二节 生活起居习俗

**膳食** 境内居民膳食习惯属北方型。受地域、文化传统影响，山区、沿海、城镇存有一定差异。城乡居民均通行一日三餐的传统餐习，早、午两餐以干食为主，晚餐以稀食为主。70年代前，因缺柴烧，部分农村家庭农闲季节行一日二餐。就餐习惯，多为全家同桌进餐。城镇居民对晚餐较重视，全家共桌，饭菜也较丰富。

70年代前，传统家常主食为地瓜、玉米饼子（秋、冬两季食用鲜瓜，春、夏两季食用瓜干）。饼子（俗称粑粑）用玉米面（建国前也有用黍子面）兑水调匀贴于锅壁蒸烙而成，掺入大豆面做成的豆面饼子松软香甜可口，佐以咸鱼、咸虾下饭，农民视为主食上品，至今仍成为市内各宾馆宴请远方来客的地方食品之一。地瓜、饼子为农村居民早、午两餐的主食，晚餐多为汤类稀食，沿海居民晚餐多食用地瓜面做成地瓜面条（俗称地瓜汤），常以贝类鲜汤作卤；山区居民

晚餐多食用豆面、地瓜面混合做成的宽面条，俗称豆汤。用小麦面制作的馒头（俗称饽饽）、油饼、面条、水饺等食品种类虽多，但由于农村居民细粮较少，只能在节日或招待来客时食用。

70年代后细粮增多。进入80年代，家常饭食以细粮为主，主食种类随之变化。早、午两餐主食多为馒头、油卷、油饼，晚餐多为面条，蒸包、水饺亦成为居民常用饭食。食用地瓜、饼子旨在调剂口味，居民称为“吃稀罕”。城镇居民早餐亦有食用油条、糕点、豆浆，佐以咸菜的习惯。境内居民食用的油饼制作独特，先将面粉用热水调揉好，擀成薄页，再将猪油、葱末、细盐等调料按比例调好撒于面页上，然后把面页卷成长筒盘成圆形再擀，如此重复数次，将擀好油饼下锅用温火蒸烙熟。这样制作的油饼层多页薄，鲜嫩可口，称“千层饼”，成为招待远方客人必尝之地方饭食。

境内居民口味较重，咸、辣、酸、甜皆适，但偏食咸者居多。70年代前，居民下饭菜肴多为咸鱼、虾酱、咸菜、大葱蘸酱，白菜、豆芽、土豆为主要炒菜。农村居民尚喜食用野菜或芋头茎加粗豆浆制作的“小豆腐”（俗称渣）。80年代后，居民口味渐趋清淡。下饭菜肴随生活水平提高，鱼、肉、蛋类食品增多。农村居民菜肴清煮减少，多以煎、炒为主，城镇居民菜肴则烹、炸、溜、炒俱全。柞茧蛹、淡水鱼逐渐受到居民青睐。各类咸菜也成为调剂口味的传统下饭菜肴。

境内居民有吃零食之习。地瓜脯（俗称熟地瓜干）为主要零食小吃，其制作方法：将鲜瓜贮放一段时间待其糖化后，下锅蒸熟，然后切成薄片晾干，待储藏一段时间，瓜脯表层泛糖后食用味道最佳，成为馈赠远方亲朋的地方食品。炒花生亦为居民零食小吃之一，70年代前多为招待客人之小吃，80年代后为居民自食小吃。另外境内还有芝麻糖、糖葫芦等传统甜食小吃。

建国前，多数居民无饮茶习惯，只有少数殷富家庭饮茶。建国后至60年代，饮茶者亦少，只有在节庆或待客时方饮茶。70年代，饮茶者增多。80年代后，不仅以茶待客，且有部分居民饮茶已成嗜好。

**服饰** 境内居民受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影响，不同时代、地域、阶层、职

业之间，衣着观念存有一定差异。城镇居民穿着追求美观、新颖，农村居民注意耐穿、实用，平原较山区、沿海较内地服装流行更替节奏较快。

民国期间，城镇绅商之家男子夏季多穿单大褂，冬季多穿左大襟长袍，外套马褂或短坎肩，着宽腿长棉裤，黑色棉织扎腿带，并随季节和场合不同选戴风帽、礼帽、红顶瓜皮帽。脚下冬着毡靴，平日着平底布鞋或皮鞋。女子冬季穿棉旗袍、长棉裤扎腿，夏季多穿绸缎短袄或旗袍，不露臂，下身穿绸缎便裤，脚穿绣花鞋。男性服装为黑、白、蓝三色，女性服装讲求艳丽。中层居民服装款式与绅商阶层区别不大，但质料多为棉布，自做自穿。农村普通居民上衣男女均穿手纺土布对襟短袄，下身着宽腰直裆便裤。女性短袄喜爱镶边，俗称“沿边”，青、中、老不同年龄分别镶红、绿、蓝边。民国后期，男子改穿对襟短袄。入冬后，农民惯用布带扎腰，干活时，将衣角掖入腰带下。老年男女一般扎腿，老年男子多内穿夹裤，外穿套裤（吊在腰带上的短腿无裆棉裤），以方便从事体力劳动。男子冬季多戴瓜皮帽、“满头撸”帽，脚穿芦苇编制的草鞋和自制猪皮绑鞋，夏季戴苇笠、草帽。女子不戴帽，穿纳底绣花鞋。贫苦农户与一般农户穿着相同，但衣服上补丁较多，向有“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之说。

建国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衣着逐步向时装化发展。50年代初，受苏联影响，城镇干部、工人、青年学生中一度流行列宁服。50年代中期，男青壮年时兴中山服、解放帽，冬季时兴反领小大衣。女青年流行用各种机制花布制作的连衣裙、外套。农村老年人服装与建国前无变化。至50年代末，城镇中流行的服装款式开始于农民中流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款式新颖的服装被视为“奇装异服”，男女青年穿绿军装、戴绿军帽时髦一时。衣服色泽不分男女老幼均为蓝、灰、黑三色。70年代，男女装款式以上衣宽阔，下衣筒式窄腿为美，布料质地除棉质外，化纤及化纤混纺面料流行一时。老人中旧式对襟褂、直裆裤被淘汰。鞋的种类式样发展到皮底布鞋、胶鞋、塑料凉鞋、皮鞋、皮靴、拖鞋等。

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收入的提高，居民的衣着观念由实用耐穿转向求美

求新。服装的质料、款式、花色日趋新颖多彩，中高档服装越来越受欢迎。居民一般不再自做自穿，多选购成衣或购料加工。毛、麻、羽、革高档质地衣料开始流行。服装新潮多受艺术界名流、外国人影响，先在少数青年中兴起，然后从城镇逐步波及农村，流行服装更新节奏加快。80年代初期，中青年男女着直筒裤、喇叭裤、牛仔裤为时髦，上衣流行西装、运动装、棒针毛线衣，穿军便服者渐少，老年男子仍穿中山服较多。80年代后期，中青年男子流行宽裆“老板裤”、夹克衫、西服、面包服。中青年女子流行健美裤、蝙蝠衫、西装套裙、落地裙、短裙、连衣裙和露臂旗袍。进入90年代，各种款式新颖、艳丽的中青年女子服装亦于老年妇女中流行。

**发型与佩饰** 清末，境内男子脑后梳长发辫。未婚女子留满头发，前额留“刘海儿”，脑后梳有大辫子。已婚女子脑后盘发绺纂，罩以发网，插戴饰件。民国初期，革除男子长辫，城镇绅商知识界男子多留分头、平头，农村男子多剃光头。建国前夕，中青年妇女多剪掉辫子发纂，留齐脖短发，老年妇女仍绺发纂。建国后，农村中青年男子开始留分头、平头，中青年女子时兴留双辫，城镇女子有少数烫发者。“文化大革命”时期，女子烫发、双辫、绺纂被革除，改为齐耳短发或扎双刷，农村老年女子少数仍盘纂。男子多留平头，农村少数老年男子仍有剃光头者。80年代后，城乡居民男女发式趋向多样化。男子中多为分头或“一边倒”发，少数留平头，部分男青年留大鬓角、长发或烫发。中青年女子除流行烫发外，各种披肩发、凤尾发、运动头等发型亦应运而生。

境内女子自古即有佩戴各类首饰之习，中青年女子戴有手镯、耳坠、发卡、戒指、珠花、绢花等，农村老年妇女多戴耳坠与手镯，儿童佩戴脖锁。平民多戴银质或镀金首饰，殷富人家多佩戴金质、银质首饰。60年代后，佩戴首饰被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中断。80年代起，佩戴首饰之习渐兴，妇女主要戴项链、耳环、戒指，以青年妇女佩戴为多，质地为金、银和珍珠等，少数戴镀金、铜制品。男青年中佩戴戒指者亦不鲜见。

另外，境内妇女缠足始于宋代，女孩七八岁即开始缠足，以“三寸金莲”为美。民国期间，虽国民政府提倡男女平权，开展放足运动，但缠足恶习仍未

禁绝。1941 年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彻底杜绝了妇女缠足陋习。

**居住** 境内农村住宅，皆坐北面南，为东南向或西南向。建国前，富裕人家多建四合院，前为倒厅，后为正房。前后各 5 间，忌 4 间或 6 间，有 4、6 不成宅之说。东西厢房各 3 间。前房以 1 间做过道，两侧做客房和耳房。院内正对过道 2 米处立照壁，上书“福”字或“寿”字。正房中间 1 间称明间，前设左右两灶，后供摆设灶具之用，并留有后窗。明间两侧称东、西配间，设土炕与锅灶相通，用做寝室和摆设家具，并以西为上，供长辈下榻，东配间为已婚夫妇所用。正房两端称东、西稍间，亦设土炕，供已婚晚辈或未婚者就寝。厢房一般做粮库或磨房。一般人家建一正房一厢房，正 5 间厢 3 间，或正厢各 3 间。正房居住使用与富裕人家相同，厢房多存放粮食、农具。与厢房对应一侧设猪圈、厕所。贫苦人家仅建 3 间泥草房，乱石为墙，木栅为门，全家集居一炕者甚多。农村住宅多以 3~5 户连排接山墙而建，房基、房脊、院墙尺度相同。院内流水的出口，开于临街的院墙下，水需绕门而过。房屋坐落忌冲街道，如冲街道要在墙壁上刻写“太公在此”或“泰山石敢当”字样。出门忌碰(即冲见)他人房山墙，碰山需在山墙上刻写“紫气东来”或“吉星高照”字样。

建国后，居民不断翻新旧房或另建新屋。70 年代后，传统四合院式住宅渐被淘汰。农村居民新建住房由大队、公社统一规划，多为条石、砖瓦结构。一般正房 4 间，以明间会客，两套间作寝室、摆设家具之用，稍间开门作厨房，院内或东或西建 3 间平房，或倒厅平房带过道，单门独院。80 年代兴起把正房 4 间辟为明间和套间相通的一大间，专供陈设家具和会客用，另建带耳房与正房稍间相通，做厨房和寝室。部分农村、农户亦仿照城镇建起了住宅楼。建筑观念上由过去只求坚固改为讲究通风、采光、宽敞、美观、舒适。城区居民开始由平房改为“二室一厅”或“三室一厅”的楼房。

农村居民素以土炕而卧，只有城镇殷富之家有睡床之习。土炕上铺放苇席，席上放被褥，夜放昼叠。旧时贫苦之家则多睡土炕，或全家同被而卧。70 年代后，又有以纤维板和用各种图案纸裱糊炕面，用清漆涂刷代替苇席。80 年代，成婚之年轻夫妇，炕上多铺地板革，更增添了毛巾被、线毯、仿毛毯、毛毯等。

农村除老年人仍睡炕外，大部分青年仿效城镇卧具，拆炕易床。初为木板床，后兴席梦思床，冬季习铺电热毯。

居民家庭起居用具摆设，依经济条件而异。建国前，富裕之家家具摆设考究，八仙桌、太师椅、条山几、大条凳、茶几、床、箱、柜、梳妆台、三屉桌、座钟、花瓶、帽筒等布设于客房、寝房之内。家具多用紫褐色大漆油刷。一般农民家庭备有箱、柜、桌、杌子等，颜色均为褐色，多摆设于配间或稍间房门北靠墙处。70年代以后，各类传统家具渐被淘汰，只有少数老人沿用。取而代之的是大衣橱、圆桌、方桌、写字台、高低柜、木床等家具，颜色为淡黄色。大衣橱、写字台、高低柜多设于卧室或会客间。厨房配有方桌(或圆桌)、餐具柜。80年代以后，新婚家庭多数备有沙发、茶几、组合柜、席梦思床，家具采用颜色艳丽的宝丽板镶面，会客间一般设有沙发、茶几、电视机等，卧室配有组合柜，挂衣架。

### 第三节 婚嫁习俗

**择偶** 解放前，儿女婚配一贯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的律条。男女双方婚前不得相见，素有“嫁鸡随鸡，嫁犬随犬”、“嫁出的姑娘泼出去的水”之说。女子出嫁，须从一而终，丈夫夭折也不能改嫁；男子可以纳妾，并且在妻子夭折后可以续娶。婚姻形式颇为陆离，有指腹婚、童养婚、童婚、换婚、表亲婚、抢婚、冥婚等。凡此婚俗，毁掉了不少美满姻缘。人民政府成立后，给予禁止。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废除一夫多妻制，男女婚姻自由，双方可以自由恋爱，然后结为伉俪。农村一般还是先由他人介绍(称“介绍人”或“媒人”)。50年代中期，军人实行军衔后至60年代“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女子择偶标准曾为“一军官，二政干，三工人，四教员，不行再嫁庄稼汉”。“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是与军人配偶最为光荣。70年代后，男女择偶观念开始复杂化，容貌的俊丑，个儿的高矮，体质的强弱，文化技术水平的高低，职业的好坏，家庭经济条件的优劣，都成为择偶的条件。

**订婚** 建国前，由男方家父母托媒人向女家提婚，女家同意后，将女方的年庚、生日时辰转告男方，如男女双方的属相和生辰无克，双方家庭即书写柬帖(婚约)，由媒人从中交换，俗称“下媒柬”，至此，即为订婚。新中国建立后，定亲过程一般由介绍人先向男女双方介绍各自的情况，然后约定地点见面“相亲”。双方满意后，介绍人陪同女方及其父母或兄嫂到男方家看住宅、陈设等情况，俗称“看家”。如女方同意，男方要赠送女方一些钱和衣物(初为几十元，后为几百元不等)，曰“看家礼”，是为定亲。

**结婚** 建国前，由男方家请人根据男女双方的生辰选择迎娶吉日，谓择“好日”。然后用红纸书写，并备彩礼送交女方家。结婚前日，男方派人将妆奁搬回男家。下午新郎叩拜祖先牌位及父母尊长，然后吃饺子，乘轿到女方家(须落日后进女方家)迎亲，当晚叩拜女方家祖先牌位及父母尊长，拜毕就宴。翌日早餐后，新郎至内室请新娘，新娘头蒙红布由兄长背入轿内，并选一人(一般是新娘的叔伯或兄长)骑骡马相送，称“送客”。到新郎家的时间要早，谓“抢福”。此日，男方家张灯结彩，门贴喜联，沿来轿之街张贴“喜”字贴，宾客盈门，以待新人。花轿至，由两傧妇扶新娘出轿，新郎以彩带导引新娘，踏地毯，跨马鞍，进庭院，先拜天地，后拜高堂(新郎父母)，再夫妻互拜，然后入洞房。新郎新娘入洞房后，并排坐于炕上，互换酒盅，称“坐床换盅”。至此结婚仪式完毕。中午男方家大摆酒宴，款待宾朋。婚后第三日，新娘家兄弟到新郎家探亲，曰“开箱”。第四日，新郎新娘到新娘家省亲，称“瞻久”(也有称“瞻四喜”)。至此，婚期礼仪结束。

建国后，结婚礼俗逐渐简化，革除了封建迷信色彩，增添了新的内容。婚期仍择“好日”(“好日”也有带纪念色彩，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好日”确定后，男方家长要带衣料、糖果、现金等到女方家商讨结婚事宜，俗称“上门”。所带现金，初为百把元，后渐扩大至几百元、几千元不等。迎娶前一天上午，男方家派人(一般是新郎的弟兄或叔伯)带着猪肉到女家搬妆奁，称“搬箱”或“搬嫁妆”。翌日早晨，新郎吃完饺子到新娘家迎娶。早晨，新娘家设宴招待新郎及亲朋，宴后新郎偕新娘至新郎家，男方家鸣放鞭炮相迎。少数人家有专

人为新郎、新娘拍摄结婚照。中午宴请宾客，新郎、新娘向宾客敬酒。宴后向宾朋回赠面饼(俗称“媳妇饼”)、香烟、糖块等。“开箱”、“瞻久”仍沿旧俗，只在时间上不太强求原规。结婚迎娶乘坐的工具随时代的变迁而变化，50年代由坐花轿改乘坐马车，60~70年代初多骑自行车。80年代后城镇一般坐汽车、小轿车，农村坐拖拉机。90年代始农村亦普遍乘坐汽车，并且城镇兴起结婚过程纪念录像。结婚耗费从几百元升至几千元，甚至上万元。摆阔气之风，使一些家庭负债。对此，政府号召文明结婚、婚礼从简，提倡举行集体婚礼仪式或外出旅游结婚，实行者开始有之。

### 〔附〕旧时几种特殊婚姻形式简介

**指腹婚** 孕妇怀孕时，双方家长约定，待婴儿出生后，若为异性者定为未婚夫妻，长大后结婚。

**童养婚** 贫家无力抚养子女，以一定数量的钱、粮为代价，将幼女尽早许人，寄居婆家生活。她们在家庭中地位低下，备受欺凌，长到结婚年龄时，与丈夫成亲。

**童婚** 富裕人家为治家业或急于生孙立嗣，为未成年的男童娶成年女子为妻。

**换婚** 双方兄妹互为夫妻的一种婚姻形式，多是家境贫困无力迎娶之家，父母做主，强迫子女成婚。

**表亲婚** 旧时，视姨家兄妹、姑舅兄妹之近亲结婚为“亲上加亲”，近亲结婚者屡见不鲜。

**抢婚** 一为纨绔子弟，相中良家之女，差媒不成，则抢为妻子；二为娶不起媳妇的男子，约几个力壮汉子，夜间去抢年轻寡妇，回家成婚。

**冥婚** 未婚男女早故，经人与双方父母说好将女尸棺木移于男莹合葬，结为冥间夫妻，俗称“秤鬼亲”。此后两家按正常亲戚走动。

## 第四节 丧葬习俗

**备丧初丧** 旧时，境内居民重视对亲属的治丧，以显孝道。老人年满六十

称享寿，年过五十，子女便给老人准备送老的衣物、棺木。棺木通常称“寿材”，其用材和规格，视丧主经济条件而定，上等材用柏、楸等木，一般为松，次者为柳。寿衣件数忌双喜单，多为上衣 5 件下衣 3 件，以棉衣为主。临终前，儿女要为老人沐浴更衣(穿送终衣服)，并将其移至正屋明间，在亲属守护下，度过弥留时刻。死后，丧主须立即差人讣告亲友，称“报丧”。死者通常在当日入棺，称“入殓”。入殓前，子女按长幼次序为死者净面，瞻仰遗容，向遗体告别。入殓后，灵前摆好供桌，亲族邻里结伴前来吊孝，男子平辈行一叩礼，晚辈行三叩礼，女子跪着放声痛哭。子女日夜守灵，以尽孝道。从死者当日起，每日三次由子孙到土地庙烧化纸钱浇奠汤水，称“报庙”。70 年代实行火葬后，备丧从简，当日丧主差人报丧之习仍存，以让亲朋好友参加遗体火化前的告别仪式。

**发殡完葬** 死者停柩第三天出殡，俗称“排三”。此期间，丧主要备好“纸活”(用纸、条糊扎成各种造形)，如金山、摇钱树、聚宝盆、童男童女、牛马车轿等，请好吹鼓手、抬杠人和司礼先生，平民百姓只请点主，出殡仪式由司礼先生或点主主持。启灵前，孝子(或由点主代替)在灵前宣读祭文，行三拜九叩礼，然后引灵柩出门，出殡队伍随灵柩起行。墓地通常请阴阳先生预先选好，墓穴为南北走向，四壁用砖石砌成。下葬前，由孝子把“五谷囤”(盛有五谷杂粮的陶罐)放至墓壁的龛内，并绕墓地一周，抓泥撒在棺顶(称“抓土”)，然后上土筑坟。新坟筑成后，上方插孝杖，坟前留下小墓门放魂幡。下葬结束，孝眷从茆地礼成归来，孝长子将神主请于堂上，行三拜九叩礼，至此葬礼完毕。50 年代后，除北部山区一带保留部分旧有殡葬习俗外，中部及沿海地区基本革除。

**葬后祭奠** 葬后第三天，死者亲属为新坟添土，谓“圆坟”。从死者故日算起，每七日，亲属要到坟前举行祭奠仪式，谓“烧七”，至七七止，其中五七为大奠，三七、七七为次奠，其它七为小奠。死者逝后第一百天，孝子孝眷要到坟前祭祀，称“过百日”。死者过世三年内，遇其诞辰和逝世之日要到坟地举行祭奠，诞辰日祭奠称“过生日”，逝世日祭奠称“过周年”。待死者第三个周年过

后，子女不再守孝。葬后的祭奠活动沿袭至今，但规模比前时从简。70年代后，火葬渐成习惯，一般人死后，亲朋好友送花圈，家属和子女戴黑纱，将死者运至火化场。火化后将骨灰盒或存放或自找闲地掩埋，垒小土堆为坟，有的在坟前立碑。每逢“过七”或“周年”，必到坟前烧纸祭奠。

## 第五节 交际习俗

**贺喜** 境内居民自古以来习尚交往，一家有事，亲朋邻里相助，逐渐形成了一些成规定俗的交际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贺新婚** 俗称“望轿”“看喜”。凡亲邻、好友结婚，都要送礼祝贺，称“看喜”。如果为男方送礼，礼品一般为鸡子或钱币；为女方送礼，一般是鸡蛋和结婚用品如脸盆、镜子、床单、台布、衣料等，谓“上盘送”。80年代后，贺新婚送钱币的款额不断增加，多者有几百元不等。送贺礼者，婚主婚期必宴请。

**贺新生** 俗称“看欢喜”。凡谁家生孩子，邻里、亲友都要馈送鸡蛋、小米、红糖、花布或衣服以示祝贺。喜家要煮熟鸡蛋，并以红色染之向亲家和亲朋报喜。婴儿出生后12日，喜家要宴请亲家和亲友。谓“过十二日”。婴儿满月，外婆家着人将产妇与婴儿搬至家中住一段时间，称“住满月”。外婆家给婴儿置办长命锁、手镯、脚镯之类首饰，并赠以白面做成蒸熟的食品，谓“长岁铜具”（寓保孩子平安之意）。婴儿百日时，外婆、姑、姨要汇集一起庆贺，谓之“过百岁”。婴儿满周岁，要宴请亲朋，宴罢，陈设书画笔砚、弓矢刀剑、度量衡器、瓜果、糕点、衣物、玩具等物，任小孩拣取，视其趣，观其志，预卜长大后建树，俗称“抓生日”。婴儿满三周岁后，不再宴请亲朋。建国后，贺新生多沿旧俗。80年代后，馈送礼品不断增多，宴席也日渐丰盛。

**祝寿** 旧时年逾花甲老人生日这天，儿女亲友前往祝寿。66岁为大庆，取“六六”大顺之吉。但上有长辈的，虽满60岁也不能庆寿。庆寿规模按照家庭经济状况有别。富裕人家，寿礼隆重，接受儿孙拜祝及亲友的祝贺、馈赠，并盛宴招待宾客。一般人家，在“寿日”吃顿长寿面（面条），祝福老人长寿。之

后，岁岁庆祝忌间隔，直至老人寿终。若有遗忘，谓子女“不孝”，谓亲友“断交”，因故缺席应提前告知。70年代末以来，城乡居民祝寿，寿礼中添有“大寿糕”。庆寿之风日盛，且不受年龄限制。

**贺新居** 俗称“温锅”。乔迁新舍或家庭分居之时，已成家的兄弟姐妹及女方娘家都来祝贺，来时一般带粮食、锅、碗、瓢、盆、簸箕等生活用具。80年代后，职工乔迁之际，同事、亲朋携礼恭贺之风日盛。农村“建房”，视为重大治家之举，经济支出最大，素有千家帮一家之习，建主左邻右舍和亲朋好友皆送礼品祝贺，主动帮工，促顺利建成。

**宴请** 民间宴请宾客，俗称“坐席”。从宴桌摆放到席位排列，上菜顺序，皆有俗规，违者即为失礼。炕上摆筵，用长方形炕桌，地下摆宴用正方形八仙桌，70年代后有使用圆桌。宴桌摆放，木纹要正对南北。一般一席8人。席位排列，以上菜口为准，右首前为一席，后为三席，左首前为二席，后为四席，正前方为五、六席，上菜口两席为陪客席。圆桌摆宴时，两陪客相对而坐，面对上菜口处为主陪，背对上菜口处为副陪，主陪右首为一席，左首为二席，副陪右首为三席，左首为四席，其它位为五、六席。一席最高，坐主客。宴席饮酒菜肴无定数，但必须是偶数，一般是8菜4汤。饮酒前须上“点心”，饮酒完毕上6个碗菜为就饭菜。饮酒菜要逐个上席，吃饭菜一次上齐。上菜次序，一般是鸡打头，鱼居中，凉菜居尾。筵席用鱼必须有鳞，鱼头朝五、六席，肚朝一、三席(圆桌摆放时鱼肚须朝主客)。上鱼后，必须饮干杯中酒方可食之。酒后主食有面条、米饭和面果3种，任客选用。80年代后，筵宴礼仪除沿袭旧礼外，新的酒俗兴起，上鱼后，宾客必须按喜主或陪酒者敬酒要求连干数杯，方可食鱼。菜谱也日渐丰盛，并在上菜前先上4~6个凉菜，一般选用猪肝、猪肚、海蜇皮、松花蛋、火腿肠、花生米等做成，为喝酒前垫底。酒后饮食多为水饺、面条。

**社交礼节** 境内居民十分重视迎送称谓和陪客等社交礼节。

**迎送礼节** 旧时迎送礼节严格恪守辈分和礼教，身分不同，礼节有异。一般宾客将至，主人迎至门外，见面先作揖，然后请客人先行或携手并行。客人

入屋后，坐上首，主人下首陪坐。男子迎接熟友，可抱拳拱手致意，晚辈迎接长辈或百姓见官要行跪拜礼，民国初年改行鞠躬礼，鞠躬必先脱帽。客人告辞，主人要送客至门外，然后作揖告别。建国后，迎接客人普遍流行握手礼，并互相问好，用双手握手则表示十分亲密和敬重。客人骑自行车，要代客人将车推至门外。分别时仍行握手礼，主人须等客人走远方归。平时邻里或熟人相见多问候“吃饭啦”“上哪去”等语，一般不行握手礼。

**称呼礼节** 境内居民对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熟悉程度的人在不同社交场所有不同社会称呼。同村人不论血缘关系远近，晚辈称长辈皆以辈分称号相称，如爷、大爷(指大伯)、叔、奶、大妈(指伯母)、婶、姑等；长辈对晚辈以小名(乳名)称之；同辈人皆以哥、弟、嫂、姐、妹相称，或在称前冠以乳名。只有在隆重场所或处理郑重事项时，如亲朋红白喜事的礼节、祭祀、签订契约、钱粮交涉时才用大名。对有特殊职业的外来人一般用职业称呼：一般称各类匠人为师傅，称教师和有学问的长者为老师，或在师傅、老师之前冠以姓氏，对干部习惯以职务相称。外出与不熟悉的人打招呼时，对年纪大的称大爷、大娘，对年轻的称大哥、大姐或老弟，对儿童称小弟弟、小妹妹。50~70年代曾一度不论年龄大小、职务高低见面皆称同志，对年长者称老同志，对儿童称小同志。80年代后，称同志者渐少，对男性多改称师傅，对女性多按不同年龄称大姨、大姐等，对文化层次较高者和外地、海外客人中的男性称先生，对长者女性称女士，对年轻女性称小姐。

**陪客礼节** 客人到家，主人要热情相陪。客人落座后，一般先向客人敬茶。倒茶时，右手提壶，左手遮掩杯沿，以示尊敬。境内素有“浅茶满酒”之说，茶不可倒满杯，七八分杯即可。主人要双手递茶，放置茶壶要注意壶嘴方向朝外或无人处，忌朝客人。敬茶违背以上习俗则为对客人不恭。敬茶后在陪客人饮茶的同时，要主动与客叙谈，避讳“静场”使客人尴尬。就宴时，主人要先请客人落座，先给客人斟酒，用餐也以客人为先，主人须等客人用完餐后自己方可放筷，否则视为对客人不尊重。

## 第六节 节日习俗

境内流行的节日有传统节日和新兴节日之分，传统的节日按阴历确定；新兴节日为国家规定或国际通行的节日。

### 传统节日

**春节** 是阴历除旧岁迎新春的日子，建国前称“过大年”。1949年9月27日全国政协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将阴历正月初一定为春节，境内俗称“过年”。春节是乳山民间最隆重、最热闹的节日。居民在节前半个月缝制新衣，打扫卫生，蒸饽饽、豆包，置备年货。除夕日(上年最后一天，俗称“年三十”)，早晨食用多种蔬菜做的隔年菜和高粱米饭，取“隔年发财”和“粮食高产”之意。早饭后，家家户户打扫庭院，贴春联、挂年画，把水缸挑满水，备足三日柴，院内搭起“天地棚”。中午，屋内挂家谱，请神主，摆供桌，燃插年香，鸣放鞭炮，谓“请年”。后举家团坐，盛宴欢庆。入夜，阖家团聚守岁，至午夜，院内设祭“发纸”，鸣放鞭炮，叩拜天地、祖先。祭毕吃年夜饭(称为团圆饭)，欢庆新岁开始。正月初一早晨，穿新衣，戴新帽，晚辈向长辈拜年问好，长辈向未成年的晚辈分发“压岁钱”。然后，放鞭炮，吃饺子(饺子形状似元宝，吃饺子有盼发家致富之意。还有在饺子内包有8枚硬币8枚红枣，吃着硬币意为年内发财，吃着红枣意为早发，日子甜美)。早饭后，族人邻里互拜祝贺，旧时拜年兴磕头，现时一般互祝“过年好”“过年发财”。春节期间不扫院子，不泼水，不外送垃圾，不动针线活儿，忌说“碎”“死”“完”等不吉利的字眼。初三拂晓(亦有在初二晚上或初三晚上)落家谱，撤供品，大门外鸣鞭炮化香纸，谓“送年”。即日起走亲戚，旧时有“初三姥娘、初四姑，初五初六看丈母”之俗，现已无此限。自正月初一起各种民间文艺活动如踩高跷、跑旱船、耍黑驴、舞龙灯等开始串街走巷演出，节日气氛直延续到正月十五。60年代起，政府号召过“革命化”春节，祭神、祭祖之俗逐渐革除，其它风俗大都沿袭。节日期间，农村一般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给烈军属、转退军人贴春联、挂光荣牌，邀请回家探亲的人员及老干部开团拜会等活动。80年代后，燃放鞭炮、焰花之风

年胜一年。并且晚上全家团聚观看中央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依国家规定，春节放假三天。

**元宵节** 阴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也称灯节。时值一年中的第一个月圆之夜，又与春节相接，一直是民间较隆重的传统节日。旧时，家家户户用黄豆面团做成各种各样的象征十二月和家人生肖的面灯，不做面灯的则以小蜡烛代之。傍晚先到祖莹送灯，一坟一灯，焚香化纸，鸣放鞭炮，酌酒祭奠。回家后点燃面灯，以燃时长短和灯花大小预测天气旱涝和五谷丰歉，每人的生肖灯代表每人当年的时运福祸。水缸中放“蛤蟆灯”，视蛤蟆走向而卜哪方太平。粮囤上放“圣虫灯”，祈粮满囤。大门口放“猴灯”，以避瘟邪。富裕人家及宗族祠堂则张挂彩灯。村内的“火神庙”处，用苇席搭起气势壮观的灯棚，悬挂和摆放各式各样的花灯，供人观赏。月夜，民间舞蹈、龙灯游街串巷，男女老幼素以观灯大饱眼福为乐。此节日忌讳第一年的新媳妇在婆家过节，谓之“躲灯”。元宵节要吃元宵（一种圆形的甜美面食），取阖家团圆生活甜蜜之意。建国后，灯节习俗日渐从简，迷信色彩革除。80年代，城镇组织秧歌队沿街公演，晚间举办灯火晚会。1985年元宵节日，县政府组织空前大型灯节晚会，展出彩灯300余盏，连续6日，观者达10万余众。农村闹元宵则兴放焰火，耍“龙灯”，骑“黑驴”，跑“旱船”。80年代起，居民元宵节食元宵之习日盛。进入90年代，城区临近乡镇农民秧歌队每年元宵节都进城表演，热闹非凡。

**春龙节** 俗称过“二月二”“龙抬头节”。一意为虫类蛰动复苏，适宜耕作；一意引龙呼水，祈求雨足年丰。阴历二月初二日黎明，户户早起，撒草木灰于庭院墙壁基部，屋内所有角落燃香熏照，称之“熏虫”，驱毒蛇、害虫出宅，以避虫蛇咬。在院内和场园，用草木灰划地作粮食囤子，谓“打囤仓”，象征五谷丰登。妇女用各色花布剪成小方块做成“龙尾”，挂于屋下寓有“避邪”之意，挂在儿童肩上，意为“望子成龙”。男孩多在此日理发，称“剃龙头”。早餐食春节间特留的面食——“圣鸡”，寓除害之意，此俗在民间沿袭至今。

**清明节** 为农时节气，也是祭祀节日，时在阳历4月5日前后，为乳山民间重要传统节日。清明节前一天是“寒食”节，旧时，多冷食不动烟火。因与

清明节相连，久之，人们把它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清明节“扫墓”“上坟”的风俗，寒食之俗自然废之。清明节早饭吃饽饽佐大葱，脱棉衣换夹衣。饲养大牲畜之家，是日要以大豆、麦麸及饼粕犒劳大牲畜，不能使役。早饭后，妇女头插柏树枝叶，盛妆到野外“踏青”和喜聚街头荡“秋千”。午饭前，要到祖坟拜扫，剪除荆草，供上祭品，焚化纸钱，为坟墓添土。建国后，人们又赋予清明节之新意，党政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各界人士到革命烈士陵园和烈士墓前敬献花圈，缅怀先烈，举行入团、入队宣誓，成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之节日。

**端午节** 为民间较隆重的传统节日。阴历五月初五日，早饭习食鸡蛋、粽子或大米饭，一说是为纪念屈原；二说是为驱邪防病。是日早晨户户采艾蒿，拔新麦悬于门框上，采桃枝系布猴挂于街门檐前正中，意为避邪。采艾蒿、藁本(俗称藁麦)、鲜花、柳条芯泡水洗手洗脸，言年内不遭虫咬。儿童的手腕脚脖系五色线称“秤五索”，胸前戴红兜儿，肩上佩戴用彩色苘麻扎的小笤帚，谓“免瘟疫”。妇女头插藁本枝叶，着盛装到庙宇观神像，称“端午耍庙”。建国后，庙宇神像拆除，“耍端午”之俗废。门框上悬挂桃枝布猴和儿童“秤五索”、戴小笤帚之俗仍存，其它节俗也沿袭至今。

**六月节** 俗称过“六月六”。阴历六月初六，时值麦收刚过，为庆贺丰收之节，家家用新麦蒸面兔儿，有的用百合花粉将面兔儿染成黄颜色，中午食用。本俗其源有二说，一说蒸“玉兔”让月宫嫦娥关照人间平安；二说境内古代野兔多，庄稼常被野兔吃掉，家家于此日蒸面兔食之，祈求除掉野兔保护庄稼丰收。旧时是日，农家均请回已出嫁的老少姑娘盛情招待，俗传“六月六，请姑姑”。至今，境内农村仍沿袭蒸面兔儿之俗。

**乞巧节** 俗称过“七月七”。传说阴历七月七日为牛郎、织女天河相会日。家家以白面烙成花样奇巧的小面果，称巧果，香甜可口，邻居互分相食或馈送亲戚朋友。青年妇女各拿自己的针线，相聚在星光下展示针线活儿，向织女星乞求智巧。今乞巧之俗匿，吃巧果之习日盛，且巧果之质量非昔所比。

**中元节** 阴历七月十五日称中元节。是祭祖的日子，亦称“鬼节”。旧时，家家置办新鲜瓜果，上午，各户屋内请神主，设供桌，摆瓜果等祭品，焚香纸

祭祀祖先。午饭前到祖坟烧纸祭拜。70年代后，此俗已废，当日仅吃水饺以表纪念。

**中秋节** 因恰值秋季之半的阴历八月十五，故称中秋节，俗称“过八月十五”，是传统大节之一。此时农业年景大局已定，欢庆“中秋节”也就是庆贺一年丰收之意。更因中秋的月亮分外明，中秋赏月之俗自然形成。月亮正圆，使人们想到一家人的团聚而把此日当成一个团圆节，节日吃的糕饼，也都做成圆形，称“月饼”。是日晚，农民素来就有“八月十五月儿圆，西瓜月饼敬老天”之举，月下，阖家聚宴(出门在外的人，此日也尽量争取回家团聚)，酒肴丰美，一边赏月，一边分食月饼，庆全家团圆幸福。

**重阳节** 阴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根据古代阴阳五行学源说，九是阳数，九月九日，月日都是阳数，故称重阳节。此时正是秋高气爽，气候宜人，旧时仅绅士们登高饮酒，观景赋诗。普通百姓选此日用秫米做酒，有“九月九过重阳，秫米做酒满缸香”之说。建国后，此节因时值“三秋”大忙季节，农民只改善一下生活表示庆祝，并以此日阴晴占卜年成丰歉。俗说：“重阳不下(雨)盼十三，十三不下半冬干”。1988年，国家将此节定为老人节，每年此日，境内各地开展敬老活动，祈愿老人晚年幸福。

**寒衣节** 俗称“过月一”，为冬祭节。阴历十月初一，为祖坟添土压纸或挂纸，谓“上坟”，意表天气渐冷为故者添“被”加“袄”。旧时此日为“辞工日”，因此时农活大致告歇，雇主在这天辞退长工。60年代后，“上坟”之俗逐渐革除。80年代农村又兴，但礼仪从简。只是在此日改善生活，庆祝丰收。

**冬至节** 冬至为农事节气，意为寒冬已到。是日，居民习食用6样菜包的水饺，有“冬至饺子夏至面”之俗。另外，早、午、晚三餐中必有一餐要蒸食，称“蒸冬”，谓“过冬不蒸，扬场无风”。此俗今已除。

**腊八节** 俗称阴历十二月初八日为“腊八节”。据传此日是佛祖释迦牟尼成道之日，各佛教寺庙俱舍“腊八粥”以示纪念，此俗流传民间成为民俗。此日晚饭，农家用米、豆、花生仁、栗、大枣等8样粮果加糖同熬成粥，称“腊八粥”，营养丰富，味美异常，喝起来别有风味。如今喝“腊八粥”，已成为农民

一年辛勤劳动，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合家欢乐的庆祝会餐。此日，民间有打扫房院的习俗，传说这天神仙离位，鬼神不忘，可以任意打扫房院的各个角落。

**祭灶节** 俗称腊月二十三日为“小年”，旧俗是送“灶王爷”上天。灶王，也称灶君，是传说中的厨房守护神。他掌管一家祸福，并将这家一年所作的好事坏事上报天廷玉皇大帝。是日傍晚，从灶后墙上揭下旧“灶码”（类似年历画），特意供奉麦芽糖瓜，给灶王爷嘴上抹蜜，送它上天，谓“送灶”，希望“灶王”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除夕之夜，换贴新“灶码”，意为将“灶王”迎回。60年代后，其俗渐消，但仍为民间改善生活的节日。

### 新兴节日

**新年**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将公历1月1日定为新年（俗称元旦或阳历年）。早晨升国旗，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单位，放假1天。各家均改善生活。80年代起，单位、个人兴起互送贺年卡、贺年信之风。农村只在此日改善生活，以示新年伊始。青年多把新年作为订婚或结婚的佳日。

**国际劳动妇女节** 194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规定3月8日庆祝国际妇女节，俗称“三八节”，妇女放假半天。每年是日，妇女组织均举行集会庆祝和开展有意义的纪念活动。

**国际劳动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规定5月1日庆祝国际劳动节，职工放假1天。此日，各级工会组织工人举行集会和举办文艺演出等庆祝活动。80年代后，渐改为小型、分散的游园活动，一般单位装饰彩门，悬挂国旗。城镇居民家庭都改善生活。青年多将此日选为结婚佳日。

**中国青年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规定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青年放假半天。此日，共青团组织均举行不同形式的活动，诸如报告会、文艺晚会、智力竞赛、上街头做好事等，以示纪念。

**国际儿童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规定6月1日庆祝国际儿童节，此日，学校师生统一举行各种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艺和智力活动。80年代后，农村幼儿园增多，儿童过节空前兴盛。

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的誕生日，乳山人民习称“党的生日”。1949年前，境内共产党组织秘密举行纪念活动，建国后，此日党组织悬挂党旗，组织党员举行各种纪念活动。还利用此日组织青少年接受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纪念日 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日，境内自牟海行署建立后，开始举行纪念活动。建国后，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军民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并于当日举行军民联欢晚会和开展军民联防演习等纪念活动。

中国教师节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定，9月10日为教师节，教师放假一天。每年教师节期间，社会各单位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并向学校捐赠物品，学校举行师生联欢等形式的庆祝活动，学生向老师赠送贺节卡。

国庆节 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节日前夕，各单位即开始清扫卫生，装饰门庭。节日期间，机关、学校、团体、企业放假两天，各级政府各单位悬挂国旗、彩旗。80年代前，多举行游行，召开庆祝会等大型活动。80年代后，多组织小型多样的游园文艺晚会。撤县设市以后，每年此日均在河滨公园举行大型群众文化游园活动。此节为新兴节日中欢庆气氛最浓的节日，男女青年结婚多选此日。

## 第二章 社会风尚

境内自古民风淳朴，有助人为乐、尊老爱幼、以诚待人、疾恶扬善等传统美德。由于封建礼教和阶级偏见的束缚，百姓这种道德风尚未能得到提倡和推广。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提倡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县民爱国家、爱集体、爱人民的社会公德意识普遍增强，全县人民为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捐款达15亿元(旧人民币)。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涌现出一大批爱社(农

业合作社)如家、“一家有难，千家相助”的先进典型。60年代初，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助人为乐蔚然成风，好人好事层出不穷。

“文化大革命”中，倡导“敢破敢立”的造反精神，传统美德被当作“封、资、修”受到批判，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逐渐淡薄。70年代后期，为恢复和发扬传统美德，倡导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全县开展了评选五好社员、五好家庭和好媳妇、好婆婆、好妯娌等活动。涌现出于含玲、邵桂真、史美芝、冷秀英等一批优秀妇女代表。

80年代初，精神文明建设一度被忽视，公民的社会公德意识滑坡，社会不正之风出现。为此，县委、县政府在全民中大力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文明礼貌活动，推进抓党风、带民风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80年代末，为消除在改革开放中西方外来糟粕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开展了“反腐败、防演变，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教育，在农村广泛开展评选五好家庭户活动，在职工中广泛开展“敬岗爱业”的职业道德教育等一系列活动，推动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进入90年代，县委、县政府在全社会倡导“奉献”精神，大力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活动，并在服务窗口单位先后推行“优质服务”和“承诺服务”制度，在农村开展评“三户”（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文明户）活动，在企业开展创“星级职工”活动，使社会风气得到净化，市民的公德意识不断增强。自1994年起，市委、市政府每年在全市开展评选“十佳窗口单位”“十佳文明市民”活动。是年，宋文德、孙维星、李培玉、王典进、邵书柏、宋文卿、许庭家、丁云波、刘新卿、高扬明获“十佳文明市民”称号。1995年，张孟九、王权、宫润祯、曹玉波、于天元、于秀云、李国花、倪乐英、孙贤义、杜振玖获“十佳文明市民”称号。至年底，全市有省级文明单位6个（中鲁果汁集团、笙歌集团、乳山金矿、造锁总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西里村），威海市文明单位74个，乳山市文明单位447个。

以下各节，择部分先进人物简要记之。

## 第一节 尊老爱幼

**于含玲几度春秋现孝心** 1968年，于含玲与诸往镇东辛庄头村李培强结婚。婚后担负起伺候瘫痪的祖婆母和重病婆母的任务。5年后，丈夫李培强又因车祸殃成终身瘫痪，于含玲顽强地担当起侍奉3个瘫痪亲人和抚养不满4岁女儿及怀中待哺儿子的重担。为调剂好病人生活，抚养孩子成人，她辛勤劳动，养兔、喂猪、栽果树，以增加收入支付家庭开支。自己省吃俭用，常年粗茶淡饭果腹，省下的每分钱都花在病人身上。24年后，祖婆母去世了，孩子长大成人，但于含玲还在继续照看着瘫痪的婆母和丈夫。

**邵桂真连续赡养三孤老** 大孤山镇山西头村妇女邵桂真，十几年连续照顾3位孤寡老人。先是照顾本村半身不遂的老汉林义仁，林老汉下世后，接着又侍奉70多岁的老人宋桂英吃穿、缝洗。老人因病住院期间，大便困难，她就用手为老人一点点地向外抠，医护人员曾误为她是病人的亲闺女。宋大娘病逝后，又将90多岁的林凤初老人接到家中，象对待亲妈妈一样照顾得无微不至。

**史善芝二十年如一日照顾身残小叔子** 马石店镇南果子村妇女史善芝的小叔子吴辑山20岁参加革命，在战火中排尿系统中弹致残，回家休养，生活不能自理。善芝和丈夫商妥，把小叔子接到自己家里照顾。吴辑山每小便一次，需一两个小时，为减轻他的病痛，善芝与丈夫索性把他搬到自己炕上，以便于夜间照顾。史善芝二十年如一日，天天为其端屎端尿，换洗尿布。在她精心护理下，吴辑山病情好转，生活已基本自理。史善芝被县、乡评为“三八”红旗手，她的家庭也被评为五好家庭。

**妯娌仨争抢赡养婆婆** 午极镇孙家疃倪秀兰，中年丧夫，历尽艰辛把6个孩子拉扯成人。3个儿子成家后，一家三代十几口人，一起生活了6年。1988年冬，婆婆见家中人口多，孩子们也越来越大，提议各立门户，三位儿媳妇都提出让婆婆留在自家，伺候婆婆一辈子。倪秀兰见媳妇们你争我抢，就提出自己要先过一段日子。仨媳妇执拗不过婆婆的意见，暗里开始了一场“孝心赛”。

今天你送点心，明天她割肉，后天我买鱼。婆婆感冒卧床，妯娌仨知道后，不约而同地做了荷包蛋端到婆婆跟前，妯娌仨又一起进城，买回一台电视机，放到婆婆的炕头上，让婆婆开心。辛苦大半生的倪秀兰遇人便夸：我遇上了三个贤惠的儿媳妇。

**张桂菊、王萃芳为公爹做“红娘”** 徐家镇徐家村张桂菊、王萃芳妯娌俩和睦相处，对已丧偶的公爹徐祥清，像亲生女儿一样地细心侍奉。为了改变公爹老年丧偶的孤独心理，妯娌俩冲破旧的世俗偏见，为公爹牵线搭桥娶了老伴。老人良缘重结，精神焕发。妯娌俩照顾老人一如既往，使这个幸福家庭充满了天伦之乐。

**冷秀英带婆婆改嫁** 乳山聋哑学校教师冷秀英的丈夫于 1973 年去世，为照顾多病的婆婆，决定将带婆婆改嫁作为重新建立家庭的条件。这个条件使众多相亲者摇头却步。1975 年底，遇上理解她的李培红，遂组成一对夫妇、四个孩子和两个婆婆的多姓家庭。为支撑这个家，冷秀英一碗水端平，教育双方子女要互相尊让，对两个奶奶都要孝敬。她立说立行，为孩子做出表率。置衣裳，两个婆婆、四个孩子都一样，有稀罕东西两个老人一般多。1984 年老婆婆把腿摔伤了，她守护床前 40 多天，端屎端尿，喂水喂饭，细心照顾。老人愈后逢人便夸：“世上再也没有俺这样的好媳妇。”靠着秀英的微薄收入，侍奉着两个婆婆，供四个孩子读书，她连续 5 年没添置一寸布的衣服。秀英把全部爱心奉献给了这个特殊家庭。4 个孩子受她言传身教的熏陶，就业后，都成为单位里的“优秀职工”。1994 年，四世同堂的冷秀英一家获省级“五好家庭标兵”称号。

**好少年于学杰** 1985 年，乳山口镇寨前区小学生于学杰的父母因车祸丧生，撇下他和 67 岁的外祖父。从此 8 岁的小杰担负起照顾外祖父的任务。夏天屋里热，他用扇子给老人扇风乘凉，外祖父去责任田劳动，小杰放学后把剩饭热一热给老人送到地头。1987 年春天，烟台“SOS”村招收孤儿，当地政府推荐小杰入村。他谢绝政府的关怀，决定留下照顾外祖父。1990 年秋，外祖父害了眼病，想到自杀，小杰便天天守在外祖父身边苦苦劝导，终于使外祖父打消了自杀念头，去医院治疗。住院期间，小杰昼夜侍候在床前，使外祖父治好了

眼病。1991年，于学杰被评为全国百名好少年之一，全国少工委授予他“学赖宁荣誉奖章”一枚。

**刘桂贞育子成材** 1980年，徐家镇徐家村家庭妇女刘桂贞的大儿子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北京工业大学。当年10月，刘桂贞的丈夫不幸病逝，她怕影响儿子的学业，没有把这一消息告诉孩子，自己忍受着巨大的悲痛，写信教育孩子勤奋学习，早日成为有用之材。当时她家里非常困难，村里给她救济，桂贞谢绝。她白天下地干活，晚上挑灯绣花，决心把孩子培养成人，以慰丈夫亡灵。上高中的女儿，心疼妈妈之苦，想弃学帮妈妈挣钱。她知道后严肃地对孩子说：“妈就是借钱、要着吃也要供你读书。”1982年，女儿又考入山东工学院。这时，连孩子每次回校的路费都要向邻居去借。儿女们没有辜负她的教导，寒窗几载，女儿毕业分配于济南食品厂，担任技术厂长。大儿子考入美国加州大学，三年获得了自动控制、数学、经济管理三个硕士学位，任美国统一国际贸易集团副总裁。

**李国花敬老抚幼挑重担** 午极镇小寨村李国花，十八年前结婚时就担起婆家重担：公婆重病在身，大哥因病离婚并留下一个患先天性婴儿瘫的侄儿，二哥、四弟、五弟、六弟都未成婚。十口之家，衣食住行，全靠她一人承担，生活过得艰难。儿子患重感冒，想吃肉馅饺子，她说服儿子放弃了。躺在床上的公爹想吃新鲜鲅鱼，她背着公婆借钱让俩老人终于吃上。1988年公爹患癌症，她借来3000多元，先后去青岛等地治疗。公爹去世后，婆母又病重，她细心照料，端屎送尿。1986年、1987年她先后为四弟、五弟操办婚事，盖新房、置家具欠债10000多元，分居时，债务她全担着。现三个弟弟均已自立门户，欠下的债务，由她与丈夫辛勤承包的35亩耕地和养鱼塘的收入，已全部还清，并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改善。

## 第二节 助人为乐

**杨洪刚乐为村民办公益** 午极镇杨家庄村民杨洪刚靠勤劳致富后，时时关

心村里群众。他见村路崎岖不平，便每年出资为村民修路，出资 2 万元修桥 2 座；投资 3000 元，为本村购买农用机械配件。村中谁家发展生产缺少资金，他便慷慨相助；谁家急事用车，他开着自己的汽车无偿服务。村民杨再山的妻子常年瘫痪在床，家贫无钱，过春节时，杨洪刚送上 300 元钱。1992 年以来，他先后为全村公益事业及帮助村民解忧排难出资 6 万余元。

**张德铜无私奉献为他人** 80 年代初，下初镇巫山村村民张德铜，研究繁育的葡萄新品种成功，全国各地来向他购葡萄苗木者络绎不绝，他没有把金钱看重，在苗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仍以平价卖出，还为部分贫困农民无偿提供葡萄苗木 10 万株，折款约 1 万余元，无偿提供葡萄栽培技术资料 8000 余份。张德铜有制作灯笼的技术，他将该项收入大部捐给了“希望工程”和残疾人，自己仍住着 4 间 60 年代初建造的小屋，看着 12 英寸黑白电视和用着一些简陋的家具。张德铜的事迹曾被《人民日报》《大众日报》《中国青年报》、山东人民广播电台等多家新闻单位报道过。

**曲范桂致富不忘众乡亲** 午极镇北庄村妇女曲范桂靠养兔走上富裕路，年收入超万元，她觉得个人富了不算富，大家过上好日子心里才踏实。她无偿为村民提供资金、技术、兔仔，使全村家家养起了长毛兔，户均饲养量达 30 多只，年均收入都在千元以上，成为养兔专业村。曲范桂为帮助乡亲们养兔致富，自己少收入 3 万多元。1993 年被表彰为山东省“三八红旗手”。

**邵书柏为五千名菜农赠寄菜种** 城北镇邵家村农民技术员邵书柏，先后繁育出“月白黄瓜”“巨佳 1 号”茄子等新一代优良蔬菜品种，并发明西红柿高秧卧栽高产法。1990 年他繁育的“巨佳 1 号”茄子，经报纸和电台报道之后，全国各地 2000 多名菜农寄信求种。村里人都说邵书柏要发大财了，而他却无偿赠送 2000 多份茄种，并寄去种植说明书。仅邮资费就贴上 1000 多元。1991 年元旦前后，各地菜农寄来封封感谢信，向他报告丰收喜讯。

**“老有所为服务小组”为民服务** 1984 年，冯家镇徐家村村 8 名离退休老干部组成“老有所为”为民服务小组。他们见村里大街鸡鸭狗粪触目皆是，垃圾成堆，妨碍村容，传染疾病，便主动承担清扫大街的责任，并在街两旁栽了

树木。1985年，这个小组提出“开发荒山，发展果业”的建议，被村党支部采纳并组织实施，老人们先后开山栽果450多亩。这个小组还自订18种报刊杂志，把从报刊上收集的农村致富技术信息在自办的黑板报上登出。1989年以来这个小组多次被市(县)老龄委表彰为“老有所为先进集体”。

**助残小组接力助残** 夏村镇井子村马选选3岁时因病下肢瘫痪，无法上学，父母为之着急。井子小学马端光老师把孩子接到了自己班里，并在同学中开展了“让马选选同学与我们一同前进”的助残活动。同学们自发成立助残小组，无论盛夏、严冬，天天接送他上学、回家。马选选要上厕所，只要一个眼神，一个手势，同学们就会抢着背他。为祝愿他早日恢复健康，同学们把“马选选”的名字改成“马健康”。马健康上初中后，学校离村7里路，同学们象接力赛一样一批接一批地担负起接送他上初中的任务。7个春秋过去，马健康在同学们关照下，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全级前茅。这个助残小组1991年被全国少工委评为“红领巾助残先进集体”。

**李培玉助人致富** 白沙滩镇丈八石村村民李培玉，1985年承包窑场致富后，为了带动乡亲致富，先后接收村民150人到窑场工作，使他们年均增加收入五六千元。村集体上项目缺钱，他第一个捐款。1993年，他拿出12万元给村建砖厂，还把自己厂里懂技术、会管理的尖子选送到村里砖厂，并把自己的业务关系介绍给村里。平日，村民谁家有事，他都尽力帮助。他有辆吉普车，每年义务出车上百次。他的私人电话，谁家有事谁打，从不收费，接到电话还挨门挨户转告，从无怨言。1992年，他以百分之百的选票当选为村委会主任。

### 第三节 见义勇为

**曹全强舍身救人** 1991年8月19日晚10时，县橡胶厂曹全强回厂路上，突听路旁传来女人的呼救声，他立即朝喊声飞奔而去，见7名歹徒正在调戏两名女子，他大喊一声“住手！”随即一个箭步冲过去。众歹徒见他孤身一人，边叫骂边大打出手，曹全强勇敢地与歹徒展开搏斗，使两女子安全脱险。他因寡

不敌众，被打得鼻青脸肿，遍体是伤。

**毕崇高救死扶伤** 1991年10月8日，县植物油厂职工毕崇高路遇一骑摩托车摔伤的青年人躺在路边。他摸摸青年的心脏还在跳动，便在路旁拦车，将伤者送到中医院。经检查，伤者大脑局部有碎骨，存有瘀血，生命垂危，必须马上送县医院抢救。毕崇高背起伤者奔往县医院，一边为伤者办理住院手续，一边设法搞清伤者的家庭住址，通知其亲属，忙活了4个多小时。当伤者亲属赶到后，他却不声不响地离去。经医生及时抢救，伤者脱离危险。

**隋守贤解人危难不留名** 1992年6月14日晚8时许，文登市吴官庄个体运输户吴福强，驾农用三轮车行至小孤山村附近，不慎车翻，吴和妻子摔成重伤，生命垂危。县东方集团综合开发公司汽车司机隋守贤路遇，立即为伤者包扎好伤口，后又跑到千米之外的威海公路施工处借来汽车，火速将伤者送至县医院。他跑上跑下，挂号登记，垫钱取药，一刻不停。由于抢救及时，伤者脱离危险。隋守贤又连夜驾车去文登把伤者的亲属接到医院。此时天已拂晓，当伤者亲属要感谢救命恩人时，隋守贤已悄然离去。后经伤者亲属多方查找，才查清隋守贤的工作单位。1992年7月1日，吴福强的哥哥代表弟弟、弟媳，送上一块横匾，上书“解人危难，功德无量”。

**杜圣敏孤舟奋救遇难女** 1995年7月13日，海阳所镇杜家岛村渔民杜圣敏驾舟在近海钓蟹子，海上突然刮起大风，正待收船回家时，忽听有人喊“救命”。他四下寻找，见一女子落海挣扎于风浪之中。他不顾个人安危，驾船把落水女救起。被救者告诉杜圣敏她姐姐还在水中。杜圣敏急忙又驾船在风浪中四下寻找，终于发现岸边礁石下有人，因风浪大，到礁石下救人十分危险，他就把船锚扔到礁石边，拉着缆绳让小船靠近落水者，终于将另一落水女子救上船来。上岸后将落水者送到杜家岛驻军营房，经部队卫生员抢救，妹妹于学翠得救，姐姐于学玲因落水时间太长，抢救无效死亡。杜圣敏舍己救人的行为受到群众的称赞。

#### 第四节 拾金不昧

**赵文静、姜红冒雨等失主** 1991年3月8日，青山路学校学生赵文静、姜红在上学的路上拣到一只红色手提包，内有人民币1020元。时遇大雨，她俩站在路上冒雨等候失主认领。在未等到失主的情况下，她俩将提包交到学校。在学校领导的帮助下找到失主。为表示感谢，失主送来两面贝雕镜，上书“赠给赖宁式的好少年”。

**姜树礼拾到外汇觅失主** 南黄镇岭上初中校长姜树礼，1992年5月与友人结伴去荣成槎山旅游。因体力不支，提前独自下山。途中，拣到一只装有800美元和80元人民币的钱包。他顾不上身体不适，立即返回山路寻找失主。当时暮色已近，游人稀少，姜又赶紧返回山下寻觅失主，仍不见失主踪影，他只好把钱包交给带队领导。正当他们要驱车赶回时，忽见一人神情焦急地跑来。经问正是失主——北京某集团公司来旅游的曾某。曾某捧着失而复得的巨款喜不自禁，要拿出10美元给姜树礼作酬谢，被姜谢绝。

**王秀芬面对意外之财不动心** 威海市毛巾布总厂职工王秀芬，于1992年3月11日送孩子上学的路上拣到一只手提包，内有2000多元现金和机动车、机帆船驾驶证、录相带等物及单据一宗。面对这意外之财，她不动心，原地等候失主前来认领。许久不见失主，无奈将提包带回家中，与丈夫一起根据包内证件上的地址，随即与失主取得联系，当失主从王秀芬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提包时，感激得从包内取出一叠人民币答谢她，被她婉言谢绝。

## 第五节 社会捐赠

**王疃村民为救病儿献爱心** 1991年，冯家镇王疃村王素文因给6岁的女儿丽红治病，已欠债3000多元，医院又准备给女儿做手术，可他家徒四壁，身无分文。此事被党支部书记知道，立即组织了“献爱心”的捐款活动。支书王振明率先捐款100元，接着上至85岁的老人，下到3岁幼童，都为救小丽红伸出爱手，不到一天时间捐款3642元，使小丽红得到及时治疗。

**轻工机械厂职工捐资恤患** 1992 年阴历正月初六，轻工机械厂工人冯玉庆 7 岁的独生子成成因触高压线，生命垂危，被送进文登整骨医院。冯玉庆花光了全部积蓄，还欠款 3000 多元。厂工会、团组织、妇女组织闻讯，联合向全厂职工发出为冯成成捐款的紧急倡议，得到全厂职工响应，一天时间，全厂捐款 2859.7 元。厂领导带着全厂干部职工的深情厚意，专程到文登整骨医院把捐款交给了冯玉庆夫妇。

**诸往镇师生捐资救危** 诸往镇民办教师王永良，1991 年突患脑溢血，住进青岛纺织医院，需马上手术治疗，仅手术押金就需 4000 多元。全镇各中小学的师生得知后，纷纷为王老师捐款，几天时间，自愿捐款 4435.5 元。镇教委将全部捐款送往青岛。王老师得到及时治疗，很快病愈出院。

**东诸往村民捐资抚灾户** 1992 年，诸往镇东诸往村隋梁吉家发生火灾，房屋财产几乎全被烧毁，隋梁吉一家痛不欲生。村委会马上研究决定，派人到隋家做安慰工作，并送去 4 套被褥、600 斤小麦、600 斤玉米和大豆，随后党支部带头，村民积极响应，捐款 3200 多元。消息传到社会后，诸往农行所、建行所、诸往初中等单位职工先后又捐款 1600 元。村委会请来工匠把隋梁吉的房屋整修一新。梁吉一家感动得热泪盈眶，体会到社会主义大家庭里的温暖。

**张潭捐资助教** 原国家冶金工业部有色金属局副局长张潭，原籍是城北镇西北庄村。他 30 年如一日，关心家乡的教育事业。60 年代，为家乡学校赠书《雷锋的故事》300 多册、《毛泽东选集》130 套。1982 年，他又把自己的故居捐赠给村里开办学堂。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时，他在地检查工，特意打电话给家属，向家乡寄款 1000 元为绿化学校用。1991 年 8 月，他专程从北京回到家乡，将自己积蓄的 1 万元捐赠给西北庄小学，设立了“张潭奖学基金会”。

**王典进捐资办教育** 育黎镇西纪村农民王典进，从事废品收购工作，多年来辛辛苦苦，省吃俭用，日积月累积攒了一笔钱。1991 年秋，他得知西纪村学区小学改建校舍缺少资金，便将 4 万元存款捐赠给西纪村学区小学，资助学校改建校舍。1994 年，他又捐资 8000 元，为学校购置体育器材。5 年内，他共为社会公益捐资 6 万余元。

### 第三章 宗教信仰

#### 第一节 佛 教

据碑志所载，佛教自晋时传入境内，盛行于唐、宋。至北宋末年，境内有较大寺院 20 余处。金、元时期，道教兴起，佛教衰落，尤以蒙古(当时还未建元之国号)乃马真与海迷失两位皇太后保护道观的懿旨被刻上石碑，立于昆嵛山烟霞洞上，使昆嵛山佛教速衰。明、清时佛教复兴，主持僧分属“临济”“法眼”和“贾菩”派。佛教注重修建庙宇，雕塑佛像，吃斋念佛，不婚不嫁，剃光头，忌荤食，不杀生，谓“脱俗”。至清嘉庆年间，境内有寺院 50 余处。自康有为、梁启超维新变法后，境内民众对佛家“因果轮回”之说发生怀疑，加之外来基督、天主等教的传入，给佛教以冲击，佛教渐趋衰落。民国时期，境内有半数寺院改充学校，僧侣星散。据 1941 年调查，境内有寺庙 30 座，僧尼 156 人，拥有土地 4000 多亩，房屋 900 间，山峦 4 万余亩，大牲畜若干。50 年代初，僧侣还俗为农，寺庙全部拆除或充作公用，境内佛教活动停止。

1941 年境内主要佛教寺院情况一览表

| 寺名  | 院 名 | 坐落地点 | 创建年代 | 僧（尼）<br>人 数 | 佛教<br>派系 | 拥有房产              |
|-----|-----|------|------|-------------|----------|-------------------|
| 黄山寺 | 寿圣院 | 黄山后麓 | 唐代初期 | 8           | 临济       | 房屋 108 间 土地 210 亩 |
| 崇福寺 | 玉林院 | 育黎村北 | 唐代初期 | 4           | 法眼       | 房屋 33 间 土地 500 亩  |
| 黄梁寺 | 金溪院 | 地口村南 | 唐代初期 | 6           | 贾菩       | 房屋 30 间 土地 150 亩  |
|     | 归化院 | 北西屋村 | 唐代末年 | 4           | 法眼       | 房屋 25 间 土地 200 亩  |
| 海云寺 | 中庄院 | 中庄村  | 北宋初年 | 2           | 临济       | 房屋 20 间 土地 150 亩  |
| 海龙寺 | 海龙院 | 常瞳村南 | 北宋初年 | 5           | 临济       | 房屋 21 间 土地 120 亩  |

|     |      |       |       |     |    |                  |
|-----|------|-------|-------|-----|----|------------------|
| 执炉寺 | 香岩院  | 双山东麓  | 北宋末年  | 4   | 贾菩 | 房屋 72 间 土地 200 亩 |
| 龙洞寺 |      | 小汤村南  | 北宋末年  | 8   | 临济 | 房屋 58 间 土地 170 亩 |
|     | 上寺院  | 马石山   | 北宋末年  | 1   | 贾菩 | 房屋 25 间 土地 140 亩 |
| 福寿寺 | 兴善院  | 仇家兴村西 | 北宋末年  | 0   | 临济 | 房屋 30 间 土地 300 亩 |
|     | 诸往北院 | 东诸王村北 | 北宋末年  | 10  | 法眼 | 房屋 30 间 土地 250 亩 |
| 玉皇庙 |      | 炉上村北  | 北宋末年  | 6   | 临济 | 房屋 18 间 土地 80 亩  |
|     | 夏院   | 大院村南  | 北宋末年  | 2   | 法眼 | 房屋 20 间 土地 180 亩 |
| 福胜寺 |      | 大固头村北 | 元至元年间 | 3   | 贾菩 | 房屋 50 间 土地 150 亩 |
| 垂玉庵 |      | 大虎岚西山 | 明成化年间 | 尼 7 | 临济 | 房屋 22 间 土地 120 亩 |
| 金鹿寺 |      | 石村    | 明代初年  | 5   | 临济 | 房屋 15 间 土地 30 亩  |
|     | 宫夏院  | 夏村    | 明代初年  | 2   | 临济 | 房屋 30 间 土地 20 亩  |
|     | 四础院  | 台上    | 明代初年  | 4   | 法眼 | 房屋 30 间 土地 100 亩 |
|     | 岨嵎院  | 岨嵎山   | 明代初年  | 0   | 临济 | 房屋 25 间          |
| 三官庙 |      | 砦里村东  | 明代末年  | 1   | 临济 | 房屋 10 间          |
|     | 泓兴院  | 姜格村北  | 明代末年  | 3   | 临济 | 房屋 22 间 土地 100 亩 |
| 娘娘宫 |      | 乳山口   | 清代初年  | 3   | 临济 | 大殿·戏楼·客厅共 50 余间  |
|     | 唐家院  | 北唐家村东 | 明代初年  | 5   | 临济 | 房屋 22 间          |
| 霄龙寺 |      | 小侯家村东 | 明代初年  | 0   | 临济 | 房屋 22 间，已改作校舍    |
| 青龙庵 |      | 哨里村   | 明代末年  | 3   | 法眼 | 房屋 24 间 土地 250 亩 |

|     |     |       |        |    |    |                  |
|-----|-----|-------|--------|----|----|------------------|
| 三观庙 |     | 北江村   | 明代末年   | 3  | 法眼 | 房屋 20 间 土地 50 亩  |
| 大地庙 | 福山院 | 邵家村北  | 清代初年   | 5  | 临济 | 房屋 20 间 土地 80 亩  |
| 石崮庙 |     | 单家庄村北 | 清代初年   | 3  | 临济 | 房屋 20 间 土地 30 亩  |
|     | 瑞泉院 | 徐家村北  | 清顺治十三年 | 12 | 临济 | 房屋 30 间，已改作校舍    |
| 太平庵 |     | 东家村   | 清乾隆二十年 | 7  | 临济 | 房屋 30 间 土地 300 亩 |

注：乳山与文登交界处有凤山寺、黄垒院，系唐朝所建，僧侣涉及乳山东境 24 人。

##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自晚唐时传入境内，昆嵛山中的麻姑冢、麻姑观皆起于此时，宋时渐兴。金大定七年(1167 年)王重阳自终南山来到昆嵛山，以此为中心在宁海(含今乳山)、文登、莱州等地传道授徒，先后收马钰、邱处机、刘处玄、谭处端、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为徒，称“海上七真人”，创立道教全真派。全真派以“太上为祖，释加为宗，夫子为科牌”，强调“儒、释、道”三教一致同源，而不独尊道教教主。其教旨是“以澄心定义、抱元守一、存神固气为真功；以救贫拔苦、先人后己、与物无私为真行”。“功”“行”俱全，故名“全真”。规定道士不能成婚，坚持禅宗的丛林制度。

“七真人”之一王处一(字玉阳)于金大定八年(1168 年)遇师王重阳，请为弟子，从师至烟霞洞(在昆嵛山北)。后徙铁槎山(今荣成槎山)云光洞修炼。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 年)奉诏进京为世宗帝讲道，御赐冠简紫衣，给三品俸，玉阳拒之，恳求还山，在圣水岩结茅为庵，行道修炼，收弟子 300 余，创立全真教崞山派。金明昌二年(1191 年)，章宗帝诏见，赐道经一藏，驿送圣水庵。金承安二年(公元 1197 年)，章宗帝牒敕圣水庵为“玉虚观”。自此，教门大开，广招门徒，度道士数千人，“门人居天下者三之二”，后有建树者，多出其门。玉虚观时为北方三大道观之一。金、元时期为境内道教鼎盛时代。

清代崇佛黜道，道教逐渐衰落。民国初年，境内道士不足百人。1941 年建县时，有道观 13 处，道士 23 人，除兰玉庵、姑侄庙、道士庙等道观为华山派，三清宫、神清宫派系无考外，其余道观皆系金辉派，即全真教崂山派。1951 年，道士归乡务农，道观被拆除或充归公用，道务活动停止。

1941 年境内主要道观情况一览表

| 道观名称 | 坐落地点   | 创建时间 | 道士人数 | 道教派别 |
|------|--------|------|------|------|
| 玉虚观  | 尼姑顶    | 金代   | 4    | 金辉   |
| 神清宫  | 神童庙村   | 金代   | 1    | (无考) |
| 三清宫  | 黄庵山前   | 元代   | 4    | (无考) |
| 兰玉庵  | 崖子村南   | 明代初期 | 3    | 华山   |
| 太平观  | 南黄村东   | 元代   | 5    | 金辉   |
| 姑侄庙  | 马石店村南  | 元末   | 1    | 华山   |
| 道士庙  | 西涝口村   | 元末   | 2    | 华山   |
| 三官庙  | 夏村村西   | 明末   | 0    | 金辉   |
| 土台寺  | 水井村    | 明代   | 0    | 金辉   |
| 泥土庵  | 山西村北   | 明代   | 1    | 华山   |
| 佛爷庙  | 人石村北   | 明代   | 0    | 金辉   |
| 三官庙  | 垛固山西麓  | 明代   | 0    | 金辉   |
| 老爷庙  | 海阳所村西南 | 明代   | 2    | (无考) |

### 第三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基督教传入境内，为广义基督教中的新教。是年，中华基督教会烟台毓璜顶“长老会”在巫山村成立“福音堂”，由美籍牧师入境

传教，首建巫山支会。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建泽上支会，设教堂。1931年在海阳所村建立海东支会。1935年在大浩口建立牟海支会，设教堂。1944年在肖里村建立牟南支会，先后共发展教徒203人，分布于今夏村、崖子、育黎、午极、下初、冯家、海阳所、徐家等8个镇50个村庄。支会总称中华基督教福音会，负责教务者称“长老”。

1941年牟海行署建立之后，外国传教士陆续撤走，教务活动停止，教堂归村公用。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允许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基督教在境内又开始活动。牧师李恩九，串联巫山、冷家、海阳所等村的教徒进行传教活动，并与上海中华基督教会取得联系，邮递挂图和教会刊物。至1957年境内有牧师1人(李恩九)，长老3人(陈风斋、姜秀芬、姜敬贵)，执事1人(宋守山)，教徒28人。1958年因受“左”的影响，错误地将牧师李恩九、长老陈风斋、教徒邢来彬逮捕，其教会组织全部解体，个别教徒转入家庭进行教事活动。据1963年调查，县内仅有巫山等村的教徒进行不公开信教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1979年，县人民法院根据宗教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李恩九、陈风斋、邢来彬的错判案予以纠正，对原有教徒的宗教信仰，政府给予保护。1986年，马石店乡青山村教徒宫本利家经烟台市宗教事务处批准为家庭聚会点，进行家庭教事活动。1989年，郯城3名传教者入境从事传教活动，后有哨里村王翠远在广州入教，回原籍进行传教活动。1995年，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批准宫本利家为青山村基督教活动点。

#### 第四节 天主教

1921年，下肖家村刘仁千于烟台加入天主教后返里，进行传教活动。1925年在下肖家村设立教堂，属天主教圣方济各会系统。之后，王茂昌(夏村人)于牟平加入天主教，1933年回乡传教，1934年在夏村建立教堂，两处教堂皆由烟台教区威海监牧区埠西头教堂统辖。至建国前夕，共发展教徒102名，分布于今崖子、马石店、育黎、下初、冯家、夏村、海阳所、午极、徐家等镇28个村庄。

教务活动多为村落相聚。每年春秋两季英国神甫郭士兰、加拿大神甫希耀东、法国神甫费日德步境一次，把夏村方圆内教徒集中起来举行教事活动。1950年，管辖境内教堂的外国神甫撤走，教事活动停止，组织解体。据1989年10月调查，县内尚有教徒49人，均无活动。

## 第五节 神灵崇信

境内早期民间信仰正统宗教者较少，多数人信奉带有原始宗教色彩的神灵、鬼魂和灵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渐对“神灵”“鬼魂”“灵物”的崇信产生动摇，多取实用主义态度。民间俗语“信神有神在，不信是颗泥土块”，便反映了人们对神灵信奉程度的变化。建国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文化素质的提高，崇信神灵者日趋减少。至80年代后，连农村老年人中崇信神灵者也寥寥无几。

**神崇信** 旧时境内民间最崇拜的神为“天地神”，由于天地神的虚无性，虽无庙宇，无塑像，各家只在院内临时搭个座位进行供奉，但崇拜人群覆盖面大。除夕夜间发纸，首先要拜天地神，男婚女嫁也要先拜天地。居民除信仰天地神外，次之当属日月星辰之神。居民对日月星辰之神的祭祀随节日和天象的变化而行。另外，居民崇信的还有土地神、灶神、财神。建国前，各村建有土地庙，各家每年阴历腊月二十三日要祭灶神，七月二十一日要敬财神。沿海一带渔民崇拜海龙王和海神娘娘，沿海建有龙王庙和娘娘庙，每年阴历六月十三日为龙王生日，渔民要在龙王庙摆供祭祀海龙王。渔民把海神娘娘奉为海上保护神，每年阴历三月二十三日要祭祀海神娘娘，从而形成每年一度的庙会。建国后，随着居民科技文化素质的提高和政府倡导破除迷信，神灵的崇拜者渐少，70年代后，只有农村少数老人相信神灵的存在。

**灵魂信奉** 境内居民早期多相信人有灵魂存在，人死后灵魂则升天变成鬼魂，鬼魂有超人的力量，人们只有崇拜他，祭祀他，才能祈福消灾。清末“戊戌变法”后，有识之士宣传唯物思想，崇信鬼魂者渐少。建国后，各级人民政

府在群众中广泛开展破除封建迷信的宣传教育，至 70 年代，只有农村少数老人有崇信鬼魂之习。

**灵物崇信** 境内民间崇信的灵物，首推黄鼬(俗称黄鼠狼)，有的人当作“仙家”来供奉，特别是极少数身体不健康，经常发生神经错乱的妇女，常认为是被它“昧”住了。其次崇拜信仰的灵物是狐狸(俗称貔子)，有些巫婆神汉家设神龛伺候“狐仙”，装神弄鬼给人看病。另外信奉的灵物有刺猬、喜鹊、喜蛛等。认为刺猬是神虫，不能伤害，谁家草堆、粮囤有刺猬作巢，谁家运气便好。喜鹊是报喜鸟，喜鹊朝谁家叫就是给谁报喜。喜蛛是喜庆之物，屋梁落下喜蛛认为是来了财源。建国后，信奉灵物者越来越少。70 年代后，只有农村少数老人信之。